

由中國大陸廠商建造之情形，且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級工程之專業能力技術及經驗，我國廠商將可爭取「一帶一路」建設商機。

(二)依據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銀成員開放；同條第 2 款規定，亞銀成員可依照該協定第 28 條有關投票之規定，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加入成為亞投行成員。我國為亞銀成員，業向該行提出入行申請，將爭取依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則參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會接受包括「Taipei, China」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三)亞投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該行於本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開業儀式暨理事會及董事會成立大會。據悉有關新成員加入相關規定與程序將於該行舉行理事會第 1 次正式會議時進行討論。

(四)財政部將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貴院王前院長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獲致之共識，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密切注意該行成立後之運作及新成員加入情形，審慎評估辦理後續事宜。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欠缺妥善規劃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1)

余委員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欠缺妥善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係以父母雙方就業，將 0 至 2 歲幼兒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為補助對象。本計畫預算編列原則，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先予匡列年度基本預算需求，倘有不足，再以第二預備金協助。因受 101 年起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放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資格及 103 年底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之加強宣導等因素影響，造成申請補助人數增加，致該署勻支其他業務經費支應後仍有不足，須動支第二預備因應。

二、有關「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係以父母一方未就業，自行照顧 0-2 歲兒童且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庭為補助對象。此計畫補助金額與生育率、勞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所得稅制、各地方政府推動之生育補助與各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等因素連動，又影響父母就業情形異動之因素複雜，尚難準確推估請領人數。

- 三、又上開二項計畫之受益人口推估，皆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數之中推計數預估請領人數，但 101 年為龍年及建國百年政府大力推動人口政策帶動結婚潮等因素影響，總生育率增加為 1.27 人，其回升幅度超過 89 年千禧龍年回升量；至 104 年總生育率提升為 1.18 人，較 103 年增加 0.01 百分點（增加 3,215 人），為近 10 年來的第二高紀錄，申請補助人數超乎預期，明顯高於上開人口推計數之中推計數，甚至高於高推計數，致原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相符。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於 104 年 8 月 31 日、104 年 9 月 7 日以院函送請貴院備查在案。
- 四、本案二項計畫將續推動至 107 年，有關 106 年公務預算經費需求業參考內政部最近一年 2 歲以下實際兒童數為推估基礎，以符合實際經費需求。

（四十）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銀行辦理「臨櫃開戶」及「線上開戶」作業程序及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4）

余委員就銀行辦理「臨櫃開戶」及「線上開戶」作業程序及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暨其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係適用於以臨櫃方式開戶之案件，至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案件，則適用「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故「開戶作業檢核表」所規定之檢核項目，僅適用於「臨櫃開戶」，「線上開戶」並不適用。
- 二、有關「開戶作業檢核表」第 4 條檢核項目「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一節，係基於落實「認識客戶」原則（Know Your Customer），執行防制洗錢及防杜人頭帳戶之實際需要，重點在了解客戶之職業背景，爰銀行公會在檢核表後附之「臨櫃應注意事項」，就該檢核項目，提醒行員對於職業為「服務業」及「自由業」之客戶，須注意有無異常舉動或行止；如客戶為「待業中」者更應詢問客戶之開戶動機與目的。
- 三、依據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之規定，線上開戶係依據客戶身分驗證及安控基準之強度，將數位存款帳戶分為三類，以第一類帳戶之身分驗證強度及安控基準最高。客戶如係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且身分驗證採取以「視訊確認」為本人者，其帳戶可從事高風險交易，與一般臨櫃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功能相同。至於從事低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第二類帳戶及第三類帳戶，開戶身分驗證程序均無須以視訊方式確認本人，惟因適用一般之安控基準，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考量並兼顧客戶之需求，故交易功能或金額予以適度減縮。